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麥芯瑜、03-3346500 分機115
傳真：03-33444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扶桃則字第1040000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「電話法律諮詢服務」專案說明乙份。2. 專案宣傳海報乙張。

主旨：關於本會「電話法律諮詢服務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4總電業發第00117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擬於104年5月1日正式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，並已於4月20日試辦，提供全國市話服務專線412-8518分機2（行動電話直撥02-412-8518）：
 - （一）專線服務時段為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2:30及下午13:30~17:00，午休時間暫停服務，專案規劃說明如附件一。
 - （二）目前本會暫先就「勞工訴訟」、「債務」、「原住民」等問題，提供上開電話法律諮詢，之後將視試辦成效與民眾反應定期檢討調整。
- 三、檢附專案宣傳海報乙張，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會長 孔令則

法務局 104/05/06 13:09



1040117029 有附件